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泓淋电力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满足泓淋电力孙公司 DAWE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达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泰国达为拟接受关联方 HONGLI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泓淋集团”）提供的不超过 8,000.00 万泰铢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泰国泓淋集团注册地泰国当地市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泰国达为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使用资金，亦可提前还款。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泰国达为管理层办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合计持有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泰国泓淋集团 99.9995%股权，本次泰国泓淋集团向上市公司孙公司泰国达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迟少林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ONGLI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555/1 Moo. 7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4、注册资本：200,000,000 泰铢

5、法定代表人：迟少林

6、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先生及其配偶杨馥蔚女士合计持有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国泓淋集团 99.9995%股权。

7、控股股东：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储能设备、充电桩等的生产销售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泓淋集团资产总额为 156,980.18 万泰铢，净资产为 12,436.42 万泰铢，总收入为 4,422.95 万泰铢，净利润为-1,822.68 万泰铢。

10、关联关系说明：泰国泓淋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泰国泓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1、经查询，泰国泓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泰国泓淋集团注册地泰国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借人（甲方）：HONGLI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借款人（乙方）：DAWE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泰铢，随借随还，可滚动使用。

3、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借款用途：用于泰国达为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5、借款利率：按泰国泓淋集团注册地泰国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其日常运营周转，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稳定业务运营，助力孙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本次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10 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

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393.68 万元人民币（未税）。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泓淋电力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